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 100033
6/F,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龙力生物或公司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4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本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备忘录1-3号》	指	《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或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072-1-1 号

致：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法律资格及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表决。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理由及履行的程序

1、 股权激励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5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今，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激励对象尚未缴纳股份认购款项，公司也尚未实施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确认手续等事宜，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全体激励对象签名确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关于回购事宜

由于激励对象尚未缴纳股份认购款项，公司也尚未实施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确认手续等事宜，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回购事项。

3、 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理由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云波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许迪

许迪

施伟钢

施伟钢

2016 年 7 月 5 日